

英译版前言

自从我最初给《经济学文献杂志》撰写公共选择的综述文章以来，到这本书的付印，即将过去 15 年。这卷书就是从那一篇综述中演变而成的。就如同孙子像爷爷一样，这本书与那篇最初的文章仍有一些相似之处，但读过那篇文章的读者会发现对此书的大部分是不熟悉的。《公共选择理论》只有不到一半的内容取自《公共选择》一书，但在许多地方，即便与第一版重复的那些资料相比较，也已经变换了许多。

正如它的前一版一样，本书与其被看作是一本教科书，不如被看作是对文献的综述。但其前一版经常被用于教学，这使我试图以与“学生更友好的”的形式来写作《公共选择理论》。某些论题的阐述已经扩大了，对重要的命题已经纳入更多的证据，以星号标示的若干节用于较艰难的论题。在不损害叙述的连贯性的条件下，这些以星号标示的节原本是可以省略的。

在《公共选择理论》的写作中，有好几个机构和人士提供了帮助。1986 年冬季，维托·坦齐邀请我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使我有时间写作第 17 章。我得感谢他和 IMF 的支持以及允许重印此章。此章最初发表在《IMF 机关报》1987 年 5 月号。

第 18 章原来是为自由基金会所召集的一次大会而写的，并收

编在《民主制与公共选择》(查尔斯·K. 罗利编, 巴西尔·布莱克威尔, 1987)之中。我得感谢自由基金会的支持和巴西尔·布莱克威尔允许重印此章。

此书的大部分写作得到了西德科隆锡森基金会的资助。此书的某些部分是 1986 年下半年我访问莫纳什大学政策研究中心和经济系 维多利亚 澳大利亚 期间以及 1987 年上半年我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省马尔马拉大学担任富尔布莱特教授期间写成的。我感谢这些机构和我的随和的上司米切尔·波特 理查德·斯奈普和阿梅特·塞庇尔。

有几位人士非常友善地阅读和评论了早期稿件的全部或部分。特别要感谢彼特·库格林 布伦纳·弗利 布朗登·肯内利 彼特·默雷尔 黄有光 华莱士·奥特斯 乔·奥本海默, 托德·桑德勒, 穆拉特·塞泰尔 维托·坦齐 罗伯特·托里森 以及戈登·塔洛克。我感谢伊丽莎白·雷尔登检查了所有的参考书目。

书稿的巨大篇幅, 参考文献之多, 以及它写作于三个不同的大洲之事实, 都使得这部书最终成打印稿时遇到比通常更多的问题。我非常幸运在这时期得到吕贝卡·弗利克的帮助来进行这项工作。我理应深深地感谢她。

第 1 章

导 论

人本质上是一种政治动物。

亚里斯多德

劳动分工……是人类本性中某种倾向所缓慢而渐渐地造成的必然结果，这种倾向在看得见的地方还没有促进广泛的效用 那就是互通有无 物物交换 相互交易。

究竟这种倾向是人类本性中的那些本原之一……抑或更确切地说是理智和言语能力的必然结果，这不属于我们现在要探讨的主题。这种倾向，为人类所共有，亦为人类所特有，似乎在其他种类动物身上是找不到的。

亚当·斯密

亚里斯多德通过观察公元前第四世纪希腊人，认为人具有偏爱布道和政治活动的自然倾向。亚当·斯密 通过观察公元十八世纪的苏格兰人，却认为人具有一种从事经济交换的倾向。从这两位知识界巨人的观察中，社会科学已经发展出两个独立的领域：政治科学和经济科学。

传统上，这两个领域一直被它们提出的问题类型、它们对个人

动机作出的假设和它们运用的方法论所区别开来。政治科学一直研究人在公共舞台上的行为，经济学一直研究人在市场上的行为。政治科学通常假设政治家追求公共利益。经济学则假设所有的人都追求自己的私利，并且，以社会科学中独特的一种逻辑来对这种行为进行模型化分析。

但这种二分法成立吗？亚里斯多德和斯密都可能是正确的吗？政治人和经济人能够是同一个人吗？在公共选择领域中，假设他们就是同一个人。

我们可以把公共选择定义为是对非市场决策的经济学研究，或者简单地定义为是把经济学运用于政治科学的分析。就研究对象而言，公共选择无异于政治科学：国家理论，投票规则，选民行为，党派，官僚体制等等。然而，公共选择的方法论却是经济学的。与经济学一样，公共选择的基本行为假设是，人是自利的、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①这就把公共选择置于最起码可追溯到托马斯·霍布斯和本尼迪克特·斯宾诺莎的政治哲学传统之中，置于始于詹姆斯·麦迪逊和亚力克西·德·托克维尔的政治科学源流之中。虽然在这些较早的著作中有许多有用的、重要的见解，有许多预示着后来发展的内容，但我们在这里不想去分析与现代公共选择文献有关的这些早期著述。因为公共选择的第二个显著特征会把它们与现代文献区分开来。那就是现代公共选择文献运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如果要想对这些运用其先辈之分析工具的早期文献作出评论，那会使我们离主题太远。^②

大体上从 1948 年以来，公共选择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而发展起来了。早在三十年代期间，对市场过程的不满情绪就广为传播，“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也开始流行开来。这类模型描述的是，政府怎么样可以取代价格制度，并最起码会像市场那样有效率地分配物品。亚伯拉姆·柏格森（1938）对社会福利函数的创新性分析似乎表明，可以把经济学家的个人主义、功利主义伦理学融入政

府计划者的目标函数之中，并在他治理国家时帮助他实现某种社会福利的最大值。

肯尼斯·阿罗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1951)一书是对柏格森的论文和保尔·萨缪尔森在《经济分析基础》(1947)第8章中关于社会福利函数之讨论的直接继续。阿罗关注的是，刻画柏格森和萨缪尔森已描述的社会福利函数得以实现的市场或政治过程的特征(修订本, 1963, pp. 1—6)。阿罗的此书出版之后，围绕着关于社会福利或社会选择函数之特性的探讨，已经出现了一大批文献。^③这类文献集中探讨为了最大化社会福利函数或满足某些规范标准而整合个人偏好的问题，或者说，是探讨给定个人选民的偏好的条件下应该选择哪一种社会状态的问题。这种对最佳整合方法的研究，自然激起了学者们对通过投票规则来整合个人偏好的实践程序之特性的兴趣，亦即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兴趣：在不同的投票规则下，针对一个给定的偏好集，将会选择哪一种结果。找出一个满足某些规范标准的社会福利函数的问题，结果被证明是颇为类似于在不同的投票规则下建立均衡的问题。因此，K.J. 阿罗(1963)对社会福利函数的研究和 D. 布莱克(1948a, b)对全体成员投票程序的创造性研究，都是以 J.C. 博尔达(1781)、M. 德·孔多塞(1785)和 C.L. 道奇森(1876)的研究为基础的。我们在第五篇中将讨论与规范的公共选择最直接相关的社会福利函数部分。

三四十年代发展起来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型把国家设想为基本上是私人物品的一个分配者。为了避免私人投资短缺的低效率（这是凯恩斯经济学宣称的失业之原因），以及避免市场造成的分配不公平，需要国家干预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年份的暂时繁荣削弱了人们对失业和分配问题的关注。但职业经济学家却仍然高度关注市场的效率问题。三四十年代的创造性研究引出了关于存在公共物品、外部性和规模经济的情形下资源有效配置的条件问题的大量文献。当这些条件得不到满足时，市场就无法实现

物品与资源的帕累托最优配置。这些市场失灵形式的存在，给为什么存在政府提供了一种自然的解释，因而也就提供了一种国家起源的理论。市场失灵的存在构成我们的分析起点，并将在第二篇中评论之。

假若国家作为一种类似于市场的制度而存在是为了提供公共物品和减少外部性的话，它就必须完成显示公民对公共物品之偏好的工作，就如同市场显示出消费者对私人物品之偏好一样。公共选择对非市场决策的分析思路一直是，(1)作出与一般经济学相同的行为假设（理性的、功利主义的个人），(2)通常把偏好显示过程描述为类似于市场（选民从事交换活动，个人通过投票行为来显示他们的需求表，公民自由进入或退出俱乐部）以及(3)提出与传统价格理论相同的问题。（均衡存在吗？它们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帕累托效率？它们是如何达成的？）

有一部分公共选择文献把非市场决策（即投票行为）视为仿佛发生于直接民主制之中那样来进行研究。政府被当作是一个黑箱或投票规则来处理，只要输入个人偏好（选票），这个黑箱就会输出结果。第二篇将评论这一部分文献。第 4 章考察把集体选择限制在配置效率的潜在改善时，选取一种投票规则的标准问题。第 5 章和第 6 章探讨最流行的投票规则——简单多数规则的特性。第 7 章和第 8 章说明可以替代多数通过投票规则的各种备选规则，某些规则与多数通过规则一样简单，其他规则却较为复杂。第二篇最后讨论，人们如何可以通过选择加入不同的政治组织或公共物品俱乐部而不是借助于投票的发言机制来显示他们对公共物品的偏好（第 9 章）。

正如同阿罗的著作部分地是受到柏格森的论文的激发一样，唐斯 1957 年发表的经典著作显然受到了柏格森和阿罗（pp.17—19）二者著作的激发。在某种程度上，唐斯力求填补空洞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说明，像企业之间争夺客户的竞争对市场过程的结果所

产生的影响那样，党派之间的竞争也会对政治过程的结果产生同样令人满意的效果。在所有公共选择的著述中，唐斯的论著也许是对政治科学家影响最大的。

在唐斯的模型中，政府似乎不仅仅是一种投票规则或把有关选民偏好的信息输入其中的黑箱，而且还是由真实的人们——代理人、官僚以及选民组成的一种公共机构，且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的目标和约束。唐斯对政府的透视构成本书第三和第四篇的基础。第 10 和第 11 章考察两党代议制民主的特性，而第 12 章则讨论多党制的理由及多党制的特性。第 13 章的主题是代议制政府进行再分配活动的可能性。第三篇最后评论几种国家理论。在这些理论中，国家本身日益控制着事态的结局，把公民降到充当一种更被动的角色。

在表述只要存在公共物品、外部性和其他类型的有害私人物品就需要政府来纠正这些市场失灵的观点的过程中，经济学文献常常暗在地假设：纠正这些市场失灵的成本为零。政府被视为是一种万能的、仁慈的机构，它控制着赋税、津贴和各种数量，以实现一种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在六十年代，大量的公共选择文献开始对政府的这种“天堂模型”提出了挑战。这种文献考察的不是政府可以或应该如何行事，而是它们会如何行事。它揭示出政府也会失败。第 13 章至第 17 章评论关于政府如何运行的这类文献。

要稳定国家的宏观经济运行，就需要政府的政策，这一凯恩斯主义的处方一直是令政府在经济中日益增强的作用提供合理化证明的主要论据之一。第 15 章将一并讨论选举政治学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受到它们赢得选票的努力之影响的证据。

第 16 章将把重点从政党之间的竞争转向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在这儿，关于利益集团的假说是，利益集团的寻租行为和转移

财富的努力会阻碍一国的经济增长，引起滞胀。

过去十五年争论最大的论题之一是政府规模的增长。这种增长是由于公民收入增加、政府服务的相对价格变化，从而公民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增大的一种反应，抑或是对“嗜好”变化的一种反应？这种增长反映的是某些集团借助于政府而对其他集团的财富进行再分配的成功努力，抑或是由一种强有力的政府官僚政治强加在公民身上的一个讨厌的负担？第 17 章陈述对政府增长的诸如此类的解释。

在第 18 章中，从宏观经济运行和日益膨胀的政府金字塔转而考察个人选民在决定是否去参加投票时的收益、成本计算。结果被证明是一个远比早期人们自以为是的认识更为复杂的问题。

第 19 章讨论伯格森、萨缪尔森社会福利函数，此函数曾激起人们对偏好整合程序的兴趣。第 20 章评论阿罗社会福利函数的文献。虽然这两种函数的思路都把它们总体福利指数建立在个人偏好的基础之上，但二者都倾向于把注意力从个人偏好转向整体偏好。而且，这两种思路都要求整体（社会）像一个理性的人一样行事，在一种思路中，整体最大化某一目标函数；而在另一种思路中，整体像理性的个人一样对社会结果进行排序。因此，社会福利函数文献不仅仅是偶然地类似国家的有机观。在这种有机观中，国家具有它自己的角色。

詹姆斯·布坎南 (1949) 在阿罗的论著之前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曾经抨击过这种国家的有机观，他 (1954a) 在阿罗的书出版之后加强了这种抨击。布坎南提出了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相似之处，以取代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类比。他认为，我们可以把国家视为一种制度，个人通过这种制度而进行彼此有利的活动；也可以像克努特·威克塞尔 (1896) 那样把政府视为是一个相当于公民之间进行的交换过程 (布坎南, 1986, pp. 19—27)。

把政府视为达成对所有公民均有利的协定的一种制度，这种

观点自然会导致这样的认识，即协定是对所有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契约。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的《一致的计算》(1962)以及布坎南的《自由的限度》(1975a)阐述了这种公共选择的契约主义思路。讨论约翰·罗尔斯对契约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第21章)之后，我们在第21章评论这种思路。

克努特·威克塞尔关于集体行动的重要见解之一是，配置效率与再分配之间存在着一个根本的区别，因而对这两个问题，必须用不同的投票规则分别处理之。^④这一见解又重现在布坎南的著作和理查德·A. 马斯格雷夫的《公共财政理论》之中。布坎南区分了政府的立宪阶段和立法阶段或议会政治阶段。A. 马斯格雷夫把政府的工作划分为配置性部分和再分配性部分。这种区分也是本书的特色并构成第24章的主题。第23章对关于再分配的公共选择文献作一评论。

运用各种可供选择的投票规则和民主程序时，就会产生这种重大的差异。这种差异说明公共选择所讲述的独特的最重要训诫——制度至关重要。民主过程的结果会随着所决定的问题类型、代理的方法和所运用的投票规则之不同而异。这些不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时是微妙的、错综复杂的。公共选择理论试图阐明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让我们看看它做得怎么样吧。

注释：

在投票行为的研究中，对这一假设的详细证明，可参阅唐斯(1957, pp.3—20)布坎南和塔洛克(1962, pp.17—39)；赖克和奥迪肖克(1973, pp.8—37)。还应该提及J.A. 熊彼特(1950)早期对这一假设的运用。公共选择文献的奇点之一是，熊彼特的著作似乎产生过轻微的直接影响。唐斯断言“熊彼特对民主制的深刻分析，构成我们的所有主题的启示源泉和基础”(1957, p.27注11)，但他只引证过熊彼特那本书中的一页(二次)且仅仅是用于支持“经济人”假设。公共选择中的大部分其他著述根本就未提及熊彼特。

戈登·塔洛克在通信中曾经就熊彼特对他的研究的影响作了下述说明：“就我的情况而言，他无疑对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来得颇晚。进一步地说，虽然我早在 1942 年就读过这本书，但是，当我写作《官僚体制的政治学》（1965）时，并没有重新研读过它。在某种意义上，它给我提供了我们在政府中所能看到的事态类型的一般观念，但却没有可供具体引证的任何一种细致的东西。”我猜测，熊彼特的著作对其他人在公共选择研究中所产生的影响，也是类似的。

对熊彼特著作中公共选择内容的有趣讨论，可以参阅米切尔（1984a, b）。

参阅布莱克（1958, pp.156—213）；布坎南和塔洛克（1962, pp.307—322）；黑菲勒（1971）；奥斯特罗姆（1971）。

有关评论，参阅森（1970a, 1977a, b）；菲什伯恩（1973）；普洛特（1976）；凯利（1978）；赖克（1982b）。

威克塞尔 1896 年的论文是“大陆”作者对公共经济学的贡献的组成部分。除了威克塞尔的著述之外，这一作者群中，最重要的论文是埃里克·林达尔的诸篇论文。在这两个作者中，林达尔对公共物品理论的影响较大，而威克塞尔对公共选择与公共财政的影响较大。他们的著述，与大陆作者的其他重要文献一起，已由马斯格雷夫和皮科克（1967）编辑出版。

第一篇

国家的起源

第 2 章

集体选择的理由——配置效率

假若每个人随时都有充分的远见卓识，都有促使他保证奉行公正与公平的强有力的爱好，都有足以坚持不懈地信奉普遍利益和未来利益原则的思维能力，抗拒眼前的快乐和利益之诱惑，那么，在这种情形中，就永远不会存在政府或政治社团这类的东西；而且，每个人受其天赋自由的引导，早就生活在完整的和平之中，彼此和睦相处。

大卫·休谟

政府是人类智慧为满足人类需要而创造的一种发明。人们拥有的权力，应该是这种智慧所提供的权力。

爱德蒙·伯克

A 公共物品与囚徒困境

经济学最重要的成就也许就是证明了受纯粹自利动机驱策的

个人能够从交换中实现互利。如果 A 饲养牛, B 种植谷物, 那么, 二者都可以通过以牛交换谷物而改善他们的福利状态。借助于价格制度, 这一交换过程可以扩展到包容各种各样的物品和劳务。

虽然无形之手定理通常被视为是对不存在政府的条件下纯粹自私的个人活动所产生的有益结果的完美例证, 但是, 它暗在地假定有一个集体选择制度, 该制度在精巧与复杂性方面可以与它所控制的市场制度相媲美。这一假定意味着, A 和 B 所面临的选择并非仅仅是交易与否。 A 可以选择去偷窃 B 的谷物, 而不是为了得到谷物而放弃他的牛; B 也可以选择去偷窃。交易是有利于交换双方的一种正数和博弈。但与交易不同, 偷窃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零和博弈: A 之所得即为 B 之所失。如果偷窃和防窃降低了 A 和 B 生产谷物和牛的能力, 那么, 偷窃就成为一种负数和博弈。在进行交换的情况下, 每个人都力图改善自己的处境, 并且最终结果是两个人的处境都变得更好; 而在偷窃的情况下, 每个人的自私追求却会使二者的处境变坏。

这一例子可以用策略矩阵 2.1 来给予说明。为了简化讨论, 让我们忽略交换这一备选方案, 假定每个人都种植谷物。方格 1 给出的是 A 和 B 都不偷窃时的结果分布 (在每个方框中, A 的结果都超过 B)。他们不进行偷窃时, 二者都生活得较好, 但是, 如果只有他一个人偷窃的话, 每个偷窃者都可以过得更好 (方格 2 和 4

矩阵 2.1

偷窃的囚徒的困境

A \ B	B	
	不偷窃	偷窃
不偷窃	1 (10, 9)	4 (7, 11)
偷窃	2 (12, 6)	3 (8, 8)

的情形)。在矩阵 2.1 中，偷窃是这两个博弈者的一种超优策略。之所以把它定义为超优策略，是因为：给定另一个博弈者的任一策略选择，那么，偷窃这一策略会给选择此策略者带来超过其他策略的支付，因而，它胜过所有其他可供选择的策略。在无政府的环境中，可以预测，这两个人的独立选择会导致二者都采取偷窃这一超优策略。其结果就是方格 3 的支付。方格 3 中的谷物分配代表一种“自然的分配”（温斯顿·布什如此命名之，1972）即这种分配产生于一种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之中。

倘若两个人达成不偷窃的默契，并且实施这种协议的成本小于他们共同从其中得到的利益，那么，他们就可以摆脱“自然的”状态，二者都生活得更好。从方格 3 变动到方格 1 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它使这两人得以摆脱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布什，1972；布什和迈耶，1974；布坎南，1975a；肖特，1981）。形成这种改变的协定是“立宪式契约”的一种形式，此种契约确立每个人的产权和行为约束。产权的存在无疑是制定“后立宪式契约”（Postconstitutional contracts）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而“后立宪式契约”则构成一种自愿交换的制度（布坎南，1975a）。一旦脱离霍布斯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就会产生集体选择的问题；且这些问题是与可识别的团体和社区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

产权制度和实施产权的程序是一种萨缪尔森所说的公共物品，即“每个人的消费不会减少任一其他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①或者，可以把纯粹的公共物品定义为，必须对所有社会成员供给同等数量的物品。国防、治安和消防是人们熟悉的纯粹公共物品的例子。国防是抵御外来威胁的集体防备；法律及其实施是防止内部威胁的措施；消防部门则对付火灾。几乎所有的公共物品，其供给都需要投入资源、时间或道德约束，因而我们可以用类似于矩阵 2.1 的方框图来描述之。以用于部队、警察局或消防部门的支出来代替偷窃，就会出现同样的策略选择。如果所有的人都对公共

物品的供给作出贡献，那么，每个人都会比所有的人都没有这样做时生活得更好；而且，即便只有一个人没有对这种物品付出代价，每个人仍然可以生活得较好。

纯粹公共物品具有两个显著特征 供给的连带性 以及排除他人消费的不可能性或无效率。一旦它被提供给某些社会成员，就使得排除他人的消费成为不可能或无效率（马斯格雷夫，1959，pp.9—12, 86 黑德，1962）。供给的连带性是公共物品生产函数或成本函数的一个特性。在供给连带性的极端情形中，公共物品的生产成本全部是固定的，因而其边际生产成本为零（例如，一个公共纪念碑就是如此）。对于这种公共物品来说，增加更多的消费者（观众）并不会妨碍其他人受益。一种公共物品，虽然其边际成本是正数，但只要平均成本递减，也就会有供给的连带性因素，引出需解决的集体共同供给的问题。

这种连带供给特征会从方格 3 移向方格 1 的合作行为中产生出潜在利益。给定供给的连带性，为了有效率地提供这种物品，就需要一项合作性的消费决策。然而，在不存在非排他性的情形中，如果给 A 和 B 提供的保护所使用的资源两倍于只给其中一人提供保护所用的资源，那么，就无需集体行动。每个人可以独自决定是否给自己提供保护。

如果把一座雕像放置在一个私人美术陈列馆中 那么 就可以排除不付费的人享受观赏的利益。但是，如果一座雕像或纪念碑置于城市中心的广场，就无法阻止人们观赏它。对许多公共物品来说，排除某些社会成员的消费是不可能的或无法实施的。无法运用排他性原则，会给个人的不合作行为提供一种激励，这种激励就是从方格 1 走向方格 2 或 4 可获得的利益。排他的不可能性提出了纯粹自愿提供某种公共物品方案可能会崩溃的问题。因此，公共物品的各种特性提供了集体选择存在的理由。供给的连带性是胡萝卜，它使合作性的集体决策有利于所有的人；而排他性原则

的缺失却是苹果，它把个人诱入独立的不合作行为。

虽然供给的连带性和排他的不可能性是纯粹公共物品的最纯粹特征，但是，即便只存在这两个特征中的第一个特征，也会出现偏好显示问题。也就是说，对公共物品的一个可选择的定义是：能以零的边际成本给所有社会成员提供同等数量的物品。在定义中，以“能代替必须”这意味着排他性是可能的。符合这第二个定义的经典公共物品例子是桥梁。在行人不拥挤的情况下，一旦建起桥梁，就能够把桥梁的服务提供给所有的社会成员，但这种供给不必是有偿的。只要某个人过桥的边际成本仍然是零，排除任何一个能从其中享受到边际利益的人过桥，都会违背帕累托原则。仅仅供给的连带性，就能引出为实现帕累托最优所需要的集体行动。

矩阵 2.1 描述的是人们熟知的，且被学者广泛分析过的囚徒困境。这种博弈的显著特征是，博弈者 A 对四种可能的结果，按 $2 > 1 > 3 > 4$ 的方格顺序排列，而博弈者 B 则有 $4 > 1 > 3 > 2$ 排列。不合作的策略是这两人的超优策略。在一次性博弈中，不管其他人的策略选择如何，超优策略是每个博弈者的最佳策略。其结果（即方格 3）是一个古诺-纳什均衡。不幸的是，囚徒困境博弈的此惟一均衡结果并非是帕累托最优的。移向方格 2 和 4 中的任何一个方格的变动至少会使某个博弈者的处境变坏，但是，从方格 3 向方格 1 的变动会使两人的处境都更好。

尽管不偷窃的合作结果显然优于共同偷窃的结果，但是，偷窃策略的超优地位足以使不偷窃策略不可能构成一对均衡策略，最起码对一次性博弈是如此。然而，如果由相同的博弈者一再重复进行囚徒困境博弈的话，合作解就会作为这种博弈的“特级博弈”的结果而出现。即便在博弈者之间缺乏直接的沟通的情形中，只要每个博弈者都选择一种特级博弈策略，从而有效地把他在某一次博弈中选择的合作策略与另一位博弈者对这种策略的选择连结起来，那么，也会出现合作解。这样一种特级博弈策略就是：一个博弈者